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JINGKELONG COMPANY LIMITED*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

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佈關於建議核數師變更的公告，董事會建議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華永」）為本公司核數師，不再分別聘任境內與境外核數師。惟須待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刊發的《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由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為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發行人提供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以後結束的財政年度的服務時，可採納內地的會計準則。

本公司獲悉，德勤華永為一家經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根據上述政策變動，為提高效率及節省披露成本，德勤華永于股東周年大會受聘任後，將成為本公司唯一審計師，並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中國企業會計準

則」) 審計本公司財務報表並承接原境外審計師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負責的全部業務(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核查等)。

本公司認為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不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北京京客隆商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博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公佈之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衛停戰先生、李建文先生、李春燕女士及劉躍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漢林先生及李順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利平先生、陳立平先生及蔡安活先生。

*僅供識別